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萬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田萬來與陳泰仲（陳泰仲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飼養虎斑紋狗1隻，2人均係為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，依法負有防止其等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法律上作為義務。被告陳泰仲與被告田萬來於民國110年12月6日13時48分許，在被告田萬來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住處，本應注意飼主應將所豢養之犬隻以狗繩、鍊條繫住、戴上口罩並妥適控制其犬隻之行向動作，以防免該犬隻脫免束縛或有突發動作造成他人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客觀之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2人竟均疏未注意，未以狗繩繫住其飼養犬隻，放任其飼養犬隻外出奔跑活動。適有告訴人張晶棋徒步遛狗經過內坑路161之22號前，遭上開犬隻攻擊，告訴人為閃避該犬隻之攻擊，不慎跌坐在地，因而受有右膝左手食指擦傷、薦椎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田萬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田萬來業於民國112年2月1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至同案被告陳泰仲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徐美婷